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薛季民、姚卫东、桂泉海、卓国全、赵忠琦、赵锡军、管清友、张俊瑞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赵锡军、管清友、张俊瑞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查，薛季民、姚卫东、桂泉海、卓国全、赵忠琦5名董事候选人及赵锡军、管清友、张俊瑞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8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述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晓芳、殷醒民、张俊瑞

2019年6月23日